高級中等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

學生姓名:	(以下稱甲方);
建教合作機構	:(以下稱乙方);
甲方係乙方與 教合作實施及 本)規定,明 (約),俾供遵	
第一條	本契約之訓練期間,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。
	學校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。
	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:
	一、職業技能訓練(一):訓練項目為。
	二、職業技能訓練(二):訓練項目為。
	三、職業技能訓練(三):訓練項目為。
	四、職業技能訓練(四):訓練項目為。
	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。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,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 目。
第二條	甲方於受訓期間,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,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。
	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,應負賠償之責。
	甲方於受訓期間,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(包括投保意外險,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),並支付保險費,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。
第三條	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,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。
	前項訓練證明,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、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。
第四條	甲方於受訓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終止本契約:
	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	二、受保安處分。
	三、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;甲方為未成年人者,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,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;乙方屆期未處理者,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:

一、對乙方之工作人員、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
http://140.122.79.150/coedu/admin/AdminStudent/print_contract_empty_form[2015/3/12 下午 03:54:17]

- 二、違反乙方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。
- 三、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。

四、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,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,確不能勝任。

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,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,乙方得終止本契約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、交通、生活津貼與其調整、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,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 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;其內容如下:

一、住宿:

免費提供住宿。

提供住宿, 收取_____(不得逾生活津貼5%)。

不提供住宿,但提供交通費_____ 元。

不提供住宿

二、膳食:

早餐: 免費; 提供,每餐收取_____元; 自理。

午餐: 免費; 提供,每餐收取____元; 自理。

晚餐: 免費; 提供,每餐收取_____元; 自理。

三、交通: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,同意甲方返回學校,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。

四、生活津貼:甲方於受訓期間,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____元(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)之生活津貼,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。

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。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,不在此限。

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,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。

第六條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,得向學校申請協調,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;甲方之父母、監護 人或其受託人,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,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、專家學者共同參與,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;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,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。

第一項之協調,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。

第七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,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,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 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。

前項訓練活動,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。

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安全之訓練環境,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,培養優良之工作

態度、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,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。

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,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,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。

甲方於受訓期間,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,應由學校出具公文,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。

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(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),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及訓練情形;其簿卡應保存一年。

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 失所致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,並置輔導人員。

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,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、本契約執行之情形,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;乙方應配合辦理。

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,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、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,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。

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,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,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,供主管機關 查核。

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一、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、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。
- 二、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。
- 三、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、交通、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。
- 四、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。
- 五、招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。
- 六、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,扣減甲方生活津貼。
- 七、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。
- 八、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。
- 九、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。

第十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,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:

- 一、每日訓練時間,規定如下:
- (一)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

訓練時間(1)自	起,至	止,	 /	 /
/ .		/	 為休息時間;	
訓練時間(2)自	起,至	止,	 /	 /
/ .		/	 為休息時間;	
訓練時間(3)自	起,至	止,	 /	 /

	_/	,	/		為休息時間;		
訓練時間(4)自		至	止, /	 	/_ _為休息時間;		/
訓練時間(5)自		至	止,	<u>-</u>	/ _為休息時間。		/
但訓練時間不得安間,合計不得超過	過十二小時	0					
(二)因乙方經營型 准者,	態、工作	特性、季節	万、地域或	行業類別	需要,並符合一	下列條件,	且經主管機關核

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。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,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,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:

- 1.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
- 2.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,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。
- 二、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
- 三、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,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
- 四、甲方於受訓期間,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

五、甲方於受訓期間,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,均應休息。但經乙方及學校協商,並經甲方同意後,得另定放假日。

六、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,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。

第十一條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訓練。

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,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。

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,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。

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,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 予以補助。

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,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

建教合作資訊網 第十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,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年 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,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。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,給予不利之待遇。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,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,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 認定之規定。 甲方於受訓期間,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,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;乙 第十三條 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、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,其申訴之提出、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,準 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 第十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,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,努力學習。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,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,並進行私法救濟時,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,由學生、學校、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,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 第十七條 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乙方 甲方 姓名: 名稱: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負責人姓名:_____ 地址: 甲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: 姓名: (甲方已成年者,免填) 地址: 學校名稱:_____ 校長: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\exists

